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176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童子貿易有限公司販售之「柏子仁/炒（製造日期：2023年3月15日、批號：220905002）」及「檳榔片（製造日期：2022年6月6日、批號：211014004）」2項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6月17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229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輸入之「柏子仁/炒（製造日期：2023年3月15日、批號：220905002）」中藥材，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結果黃麴毒素B1含量6.6 ppb（限量標準：5.0 ppb以下）；及「檳榔片（製造日期：2022年6月6日、批號：211014004）」中藥材，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結果黃麴毒素B1含量6.9ppb（限量標準：5.0 ppb以下），不符合中藥材限量規範規定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



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